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及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重大诉讼案件所处阶段：一审开庭审理阶段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银宝山新”）为本诉原告、反诉被告；
- 3、重大诉讼案件涉案金额：本诉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10,587,368.20 元（诉讼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，反诉案件诉讼请求金额为 16,484,826.08 元（诉讼金额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本次重大诉讼案件尚未进行一审阶段第二次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就与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特兄弟”）承揽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，案件定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一审第一次开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2 月 22 日、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进展及新增重大诉讼案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公司在一审第一次开庭时向法院提交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》，本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本诉案件的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（二）本诉案件变更后的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莱特兄弟立即支付已开发票 75 台的剩余未付报酬 5,338,100 元；并从 2023 年 4 月 8 日起，按照每日万之五标准支付违约金至付清之日止（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为 2,039,154.2 元）；

2、判令莱特兄弟立即支付已完工 8 台报酬 2,693,920 元，并立即提走定作物；并从 2024 年 1 月 9 日起，按照“每台占地 20 平方米、每平方米每月 20 元”的标准支付占用场地租金至定作物提走之日止（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为 51,200 元）；

3、判令莱特兄弟立即支付已交付但暂存在公司的 24 台定作物占用场地租金，从 2023 年 4 月 8 日起，按照“每台占地 20 平方米、每平方米每月 20 元”的标准支付至定作物提走之日止（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8 日为 240,000 元）；

4、判令莱特兄弟赔偿公司已支付律师费损失 200,000 元、财产保全担保费损失 24,994 元；

前述 1 至 4 项合计 10,587,368.20 元。

5、莱特兄弟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（三）本诉案件事由及背景

公司提起诉讼后，莱特兄弟又向公司支付了部分报酬。截止 2025 年 5 月 12 日，莱特兄弟尚欠 5,338,100 元。

公司已完工定作物 8 台，报酬 2,693,920 元，多次催促莱特兄弟提货。2024 年 5 月 8 日，莱特兄弟微信发送《回函》，也作出了计划“2024 年预计提货数量及金额”，但没有完成 50 台的提货。

莱特兄弟违约应当赔偿公司损失，根据委托加工合同第十三条 6，“处理事件或追讨损失而发生的”即“主张债权的费用”应当由莱特兄弟承担。

二、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收到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的《传票》及莱特兄弟的《民事反诉状》，现将反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（一）反诉案件的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（本诉被告）：哈尔滨莱特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被告（本诉原告）：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反诉案件的诉讼请求

1、请求判决银宝山新立即向莱特兄弟交付订购的剩余 125 台 C919 模拟机。

2、请求判决银宝山新立即向莱特兄弟支付违约金 16,484,826.08 元(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,以逾期交付 125 台加工费用 42,092,500 元为基数,按照 LPR 四倍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,实际计算至上述设备全部交付之日止)。

3、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除案涉《委托加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:LTXD-HT-YF-2021-001)。

4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银宝山新承担。

(三) 反诉案件事由及背景

银宝山新与莱特兄弟之间的《委托加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:LTXD-HT-YF-2021-001),约定莱特兄弟委托银宝山新加工 C919 飞行模拟训练设备。1-400 台每台委托加工费用为 336,740 元,莱特兄弟按照订单向银宝山新要货、银宝山新需在订单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加工并交付。合同违约责任条款约定银宝山新逾期完成委托加工的,每逾期一日,应向莱特兄弟支付逾期交付部分的委托加工费用万分之五的违约金;逾期超过 15 日的、莱特兄弟有权解除合同,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其损失的,银宝山新应当予以补足。

上述合同签订后,莱特兄弟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银宝山新发出《要货订单》、订单载明银宝山新向莱特兄弟要货 200 台 C919 模拟机,其中计划 2022 年 1 月 28 日提货 50 台,计划 2022 年 2 月 26 日提货 50 台,2022 年 3 月 31 日提货 100 台。订单下单后,银宝山新仅向莱特兄弟交付 75 台 C919 模拟机,剩余 125 台机截至目前尚未交付。

现莱特兄弟根据合同约定,诉请银宝山新按照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违约金(以逾期交付 125 台加工费用 336,740*125 台=42,092,500 元为基数,按照 LPR 四倍自 2022 年 4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,实际计算至上述设备全部交付之日止)。且银宝山新交付设备的期限已远超约定交付时间,根据合同约定银宝山新逾期交付 15 天的,莱特兄弟有权解除合同,现莱特兄弟恳请解除案涉《委托加工合同》(合同编号:LTXD-HT-YF-2021-001)。

三、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

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决定合并审理本诉及反诉案件,定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一审第二次开庭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鉴于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部分诉讼、仲裁案件尚未执行完毕，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公司将持续梳理诉讼、仲裁（如有）案件情况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；
- 2、法院通知书及结案证明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：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梳理表

序号	原告	被告	案由	受理机构及受理案号	立案日期	诉讼标的	诉讼请求/审理结果	进展情况
1	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BYOPLANET INTERNATIONAL , LLC	买卖合同 纠纷	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联邦法院 CASE NO. 24-60686	2024/4/23	185.98万美元 (不含利息)	法院判决美国BYO公司向公司支付：1. 损害赔偿金1,858,374.20美元及诉讼费用1,407美元，合计1,859,781.20美元（已包含计算至2024年9月2日的利息）；2. 从2024年9月2日到2025年2月12日缺席判决之日每天315.7658美元的预判利息；3. 自2025年2月12日起按现行法定判决利率计算的判后利息。	一审判决
2	南通银宝山新科技有限公司	上海瑞尔实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(2024)沪0114民初29328号	2024/10/17	461.20万元	一审达成调解，被告向原告支付价款1,180,000元，其中2025年3月15日前支付590000元，4月15日前支付590000元，逾期则另行偿付原告违约金200,000元。被告未按期支付，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。2025年4月3日，对方支付了全部1,180,000元调解款，案件目前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。	强制执行 中
3	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长沙市银宝山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 纠纷	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(2025)苏0591民初10101号	2025/4/14	984.37万元	要求被告支付货款9794317.11元及利息49338.87元，并承担诉讼保全费用。	尚未一审 开庭

注：1、公司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小额诉讼案件总金额约为 2,304.34 万元。

2、由于部分案件尚未结案，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案件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。